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小字第161號

原　　告　金勝龍
被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湳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松
訴訟代理人　鄒怡秀
　　王惠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因原告聲請，准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3月18日上午11時00分許，在本簡易庭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兩造如有聲請調查證據，請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速以書面提出，繕本逕寄對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家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慧